

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无线网络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单位章）

供应商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浩翔电子数码商行（盖单位章）



无线网络设备安装协议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浩翔电子数码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，条件如下：

一、购销产品

甲方需要采购一批无线网络设备，附带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等服务（见附表），现委托乙方进行设备的供货，涵盖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质保期内外服务、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。

二、产品价格

设备物料（含服务）总价人民币 12750 元，计大写：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将所需设备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，安装周期限制在 5 日历天内，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转账合同的全部金额。

四、设备的增加

在此项工程当中，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加器材数量，可按附表中的单项器材增加，并按单价另计费用。

五、工程质量保证

乙方在施工中应讲究文明施工，不得损坏甲方原有设施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后，由甲方会同乙方（或由乙方授权委托人）共同检验。



住房



04020

平頂山市新華區浩翔



04020

七、售后服务

1.本系统调试成功后，甲方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内，如产品出现不能正常工作时，乙方应免费及时免费维修设备（人为破坏除外），以保证甲方整个系统的正常使用。

2.在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过程中，乙方负责该设备的调试、维修、备件供应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。

3.保修期结束后，甲方如需乙方继续进行设备维护，另行签署维护协议。

八、合同责任

1.甲乙双方如未按照协议履行自己的职责，须分别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，因执行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原告所在地法院（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）诉讼。

2.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由乙方偿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/天逾期违约金。

3.如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工程款，甲方须按工程款的千分之一/天的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。

九、本合同未提到事项甲乙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应。

十、附表（报价清单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负责人：

2025 年 7 月 3 日

乙 方：

负责人：

2025 年 7 月 3 日